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认购天安智联发行股份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合作双方将共享资源优势，促进协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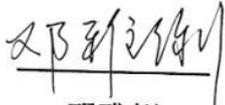
3、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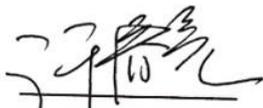
张磊

2019年4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4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4月10日